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者个人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红、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翟柔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